

合同编号:

健康体检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受托方（乙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健康体检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甲乙双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拟定健康体检合同如下：

1、乙方负责设计甲方相关参检人员的体检方案，但需经甲方认可，乙方根据合同所列体检方案为甲方相关参检人员实施体检，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相应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2、乙方承诺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相关参检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为确保体检质量，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乙方确保安排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服务，不使用进修实习医生等医务人员为甲方参检人员服务。

3、乙方仅对本次体检所涉及体检项目的结果负责。

4、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参检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并为甲方出具个人体检报告及团检报告（不涉及个人信息），由甲方指定联系人集中领取（报告封口，不涉隐私），乙方负有对甲方参检人员进行团体健康教育的义务（如根据团检结果对较集中出现的健康问题举办健康讲座，不针对个人）

5、乙方承诺为甲方此次参检人员提供免费检后营养早餐。

6、体检方案实施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采取集中体检与个别体检相结合的方法。集中体检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个别体检来检时间仅限本条所述方案实施时间内。

7、对于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8、乙方负有保护受检者隐私的义务，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散布、复印、网络传播及向第三方泄露个人体检信息及体检结果，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本次体检套餐明细、预计总人数及费用等详见下表。

2025 年体检项目、金额（处级）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已婚女性	男性
1	一般检查	0	0
2	心电图	25	25
3	腹部彩超	90	90
4	心脏彩超	160	160
5	泌尿系彩超（前列腺、输尿管、膀胱）	/	90
6	双肾、子宫附件彩超	110	/
7	乳腺彩超	80	/
8	颈动脉血管彩超	180	180
9	甲状腺彩超	80	80
10	尿常规	8	8
11	血常规	15	15

12	空腹血糖	4.5	4.5
13	肝功八项	43	43
14	肾功四项	23	23
15	糖化血红蛋白	30	30
16	甲胎蛋白定量	35	35
17	癌胚抗原	35	35
18	CA153	50	/
19	CA125	50	/
20	心肌酶谱	74.5	74.5
21	血脂六项	91	91
22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9.5	/
23	宫颈 TCT	160	/
24	碳 13	135	135
25	人体成分分析	115	115
26	胸部 CT	252	252
27	骨密度	赠送	赠送
28	心梗三项	赠送	赠送
29	羟基维生素 D	赠送	赠送
30	甲状腺功能三项	赠送	赠送
结算金额		1780.5	1411
人数		83	168
小计		147781.5	237048
合计结算金额		384829.5	

注：套餐内项目允许改动。甲方参检人员需要自行增加项目的，乙方给予所增加项目 85 折的优惠。该部分费用由参检人员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家属在本合同续存期限内同来检的可享受 85 折优惠政策，体检项目自选，费用自付。

10、预计体检总金额：384829.5（大写：叁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玖元伍角整）元。

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执行体检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实际参检人数、人次计算体检费全额支付给乙方（最终款项计算可以参检人员名单及费用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在甲方款项到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票据交付给甲方（若甲方要求，乙方需配合先行出具票据）。

11、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西安市第三医院

账号：61050110263709999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行联行号:105791010046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351731147W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电话:(029) 61816508

邮编: 710018

12、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在给甲方员工体检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体检数据有误或体检过程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免费对所涉及甲方员工相应体检项目重新进行体检。

（2）甲方如违反约定时间支付体检费用时，每延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实际应结算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调查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与追究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0 月 9 日